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张旺才，男，1967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旺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368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合计获得4222.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3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36800元。已履行12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履行12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55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37.89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：各项财产性判项到位金额为12000元，没有发现存在拒不交付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，暂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本案系终本案件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旺才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旺才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